

中国矿业大学

双一流学科建设本科人才培养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的建设目标要求，积极构建培养“世界一流人才”目标的本科人才体系，不断提升矿业工程学科群、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群的人才培养质量和国际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双一流学科建设本科人才培养是指矿业工程学科群、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群所涵盖的校内相关专业国际班学生培养。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三条 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本科人才培养的目标是构建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出一批综合素质高、专业基础扎实、知识应用与科研创新能力强、具备毕业前进入国外大学学习或攻读更高学位潜力的优秀本科生，为相关学科积聚学术后备力量，并能为国家富强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双一流学科建设本科人才培养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学校一流学科群牵头学院、教务部、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财务资产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学院教学副院长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是落实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分解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统筹推进及协调学校双一流本科人才的培养工作。

第五条 在学校组建的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两个学科群各成立一个工作组，组长由学科群牵头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科群牵头学院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科群相关学院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等，工作职责是具体落实双一流学科

建设本科人才培养工作，包括学生遴选、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组织和质量保障等工作。

第四章 工作实施

第六条 学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科群、相关部门、相关学院、涉及的相关专业制定双一流学科建设本科人才培养实施办法，并根据实施的情况不断进行完善。

第七条 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两个学科群牵头学院分别组建双一流学科建设本科人才培养国际班，每个班级 60 人，并由牵头学院进行教学工作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

第八条 教务部联合学科群牵头学院制定双一流学科建设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相关学院和所涉及的专业具体参与。培养方案应体现一流人才目标的达成，体现国际化的要求。国际班人才培养专业方向或课程组根据学校一流学科专业特色进行设置，并对接国际相关一流专业课程体系。课程设置以宽厚的基础、丰富的文化、个性化的培养、国际化视野和创新创业能力为主体。一年级以通识课为主，二年级以学科基础课为主，三年级以专业课为主，四年级以国际化培养和贯通本硕博课程及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为主。

第九条 各学科群工作组根据学科所涉及的专业或方向，推荐或遴选进入国际班的学生，并报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实施。国际班采用滚动进出动态管理机制，对成绩不合格学生转入原学院专业普通班学习，同时每学年补充选拔优秀学生进入国际班培养。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选择专业方向课程及指导教师，并进入指导教师课题组，专业选修课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方向实施指导性教学，学生创新创业和各类实践教学环节由导师所在团队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际班学生实施国际化教学和海外联合培养，学科基础课以双语教学为主，专业课实施全英文授课，或聘请外教进行授课，外聘教师由学科群负责落实。学生进行海外实习和学术交流，有条件实施与海外大学联合培养。

第五章 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国际班学生的选拔由学科群工作组负责实施。选拔工作作为滚动制，选拔时间第一次在一年级末进行，以后在每个学年末进行补充遴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科群工作组选拔。选拔标准如下：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认真学习。

(2) 所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且已修读课程中每门首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 3.0 及以上，《高等数学》《大学英语》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对于二年级或三年级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500 分、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60 分、或雅思成绩 6 分、或托福成绩 85 分可优先进入。

(3) 无违反中国矿业大学违纪处分条例现象。

学科群工作组根据学习的申请、学习成绩、突出表现、结合面试情况择优录取。

第十二条 国际班学生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退回到原学院相关专业继续学习。

(1) 所学课程出现不及格者，或该学年已修读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不含 3.0）者。

(2) 违反中国矿业大学违纪处分条例受到处分，或违反学生个人诚信承诺书的相关条例者。

(3) 本人申请要求回到原学院、原专业学习者。

第十三条 国际班学生的培养由学科群牵头学院负责实施。国际班学生参与各类省级及以上竞赛等项目，学校提供全额经费资助。学生实施创新训练项目全覆盖，高年级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申请学校创新训练项目，低年级学生参与高年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同时实施创新成果认证创新课程学分管理方法，使学生创新能力得到全面培养。

第十四条 国际班学生在完成两年国内基础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学习后，根据所确定的学科专业，组织进行海外交流学习，相关工

作由学生归属的学科专业负责实施。各学科专业应创造条件组织学生进行海外学习或实施与国外知名大学的联合培养。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双一流学科建设本科人才的培养工作。积极创新学生管理方法，切实体现以学生为本，为国际班学生做好服务，确保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和培养目标的达成。

第十六条 国际班学生培养牵头学院要认真组织优秀教师授课，任课教师应根据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并不断改进教学方法，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各学院相关专业或学科要负责做好相关专业方向课组专业课程的全英文授课工作，组织遴选和聘任国外一流高校的师资来校任教，相关管理部门要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努力提升双一流学生的国际化交流水平。

第十七条 学校要做好双一流学科建设本科人才培养的经费保障工作，确保经费的及时到位，以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学校要加强对双一流学科建设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绩效管理，制定相关绩效管理办法，鼓励优秀教师投身到一流学科建设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双一流学科建设本科人才培养工作自 2017 级学生开始，凡进入国际班培养的学生执行一流学科建设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学生所学课程采用认证的方法与新方案进行对接。国际班学生毕业颁发一流学科所属专业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本科毕业证书，另外颁发中国矿业大学一流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国际班学习荣誉证书。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